##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东莞市建广广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转 让并签署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鹏飞")于 2022年 12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终止东莞市建广广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转让并签署终止 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转让东莞市建广广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43.2912%财产份额事项,现将相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6 月 2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东莞市建广广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连技术")以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 金的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建广广鹏 43.2912%财产份额,交易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10.000.2608 万元, 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进行协商 确定。

2022年6月24日,公司和张京豫先生分别与电连技术、建广资产签署《资 产收购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东莞市建广广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1号)。

#### 二、终止原因

由于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位于境外,受疫情影响,电连技术方面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调工作进度不达预期,且与 Future Technology De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简称"FTDI")境外股东未能就收购条款达成一致。经审慎研究分析,公司及交易各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时间较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各方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拟签署终止协议。

#### 三、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尚未满足,终止本次交易不会产生相关违约责任。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建广广鹏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建广广鹏权益转让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表决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涉及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建广广鹏权益份 额转让终止事项是经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独立董事同意将终止建广广鹏权益转 让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本次终止建广广鹏权益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终止事项中涉及的 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 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终止关于东莞市建广广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